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伊金霍洛旗蒙古族第二幼儿园原报告厅分层教室装修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伊金霍洛旗蒙古族第二幼儿园

施工单位：鄂尔多斯市德力格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22 日

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伊金霍洛旗蒙古族第二幼儿园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鄂尔多斯市德力格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伊金霍洛旗蒙古族第二幼儿园原报告厅分层教室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述

1.1 工程名称：伊金霍洛旗蒙古族第二幼儿园原报告厅分层教室装修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伊金霍洛旗蒙古族第二幼儿园

1.3 工程内容：伊金霍洛旗蒙古族第二幼儿园原报告厅分层教室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拆除、装修等工程。

1.4 工程承包范围：清单内所有内容。

1.5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1月1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天，除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引起的工期延误给予签证外，其余一律不予顺延。

1.6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本合同约定及甲方使用要求，并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1.7 合同文件构成：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件、制式合同（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以上部分和本合同书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第二条：工程款支付

2.1 合同价格及合同形式

2.1.1 甲乙双方签约合同价为：980800元（大写：玖拾捌万零捌佰元整）；

2.1.2 本合同的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2.2 工程计量计价

2.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要求，执行2017届内蒙古自治区预算定额等各专业分册。

2.2.2 合同价款调整

2.2.2.1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分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③变更导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7届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乙方报价确定综合单价。

2.3 结算方式：最终工程价款以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的工程量清单、签证、图纸、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为依据，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结算价为准。

2.4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不进行调整。

2.5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

承担。

2.6 工程款支付方式：分期付款，进度款支付比例不超过进度产值的70 %；最终结算价以审计结算价为准，审定后付至95 %，剩余5 %作为质保金。

2.7 工程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将工程质量保证金无计息退还乙方。一年内本合同项下工程如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必须负责维修，如因乙方拒绝或拖延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甲方有权扣除质量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2.8 除上述费用外，关于本合同项下工程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差旅费、交通费、人员工资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9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因收款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的一切责任、后果、损失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鄂尔多斯市德力格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账 号：7503901220000000088718

开 户 行：鄂尔多斯市农商行创业支行

2.10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甲方要求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11 甲、乙双方分别指定以下人员为本项目的联系人：

2.11.1 甲方联系人：萨楚日拉图，联系方式：15894999849

2.11.2 乙方联系人：杨建新，联系方式：15384869749

项目人员：承包人项目经理：杨建新；技术负责人：付兆伟；资料员：王陆伟；预算员：苏瑞智；施工员：王光军；材料员：雷群；质量员：苏

捷；安全管理人员：额尔德尼朝格；

2.11.3 乙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甲方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第三条：安全施工

3.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国家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则由乙方承担。

3.2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规定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处理。

3.3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为其办理工伤保险并对其人身安全负责。

3.4 施工现场发生的或因本合同项下工程造成的一切责任、事故、损失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失。

第四条：工程验收

工程竣工后，由甲方及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并对乙方实际施工量进行计量。对于经验收不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本合同约定或甲方使用要求的，视为不合格。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返工，并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因返工造成的材料损失、人员工资及各项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五条：质量保证金：本工程约定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5 %。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6.2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工的，每延迟 1 日，按照合同总价款 1%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6.3 本合同项下工程不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本合同约定或甲方使用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6.4 施工现场发生或因本合同项下工程造成责任、事故的（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触电、人身伤亡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6.5 乙方违约的，甲方为实现本合同权利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等等。

第七条：其他约定

7.1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调配、指导及管理，遵守甲方现场的各项管理及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7.2 乙方应确保进场人员的技术素质，所有工种均持证上岗。在施工责任期内，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施工队伍和人员，以保证该项目技术力量和施工队伍的稳定性。

7.3 乙方应指定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安排施工、生产、人员调配、技术安全、工程质量以及生活、计生等工作，并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现场管理及施工安全负责。

7.4 本合同项下工程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免费进行维修、更换；质保期后出现质量问题的，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7.5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对甲方设备、设施或其他财产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7.6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现场施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帮助，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电暖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7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水电暖等费用，甲方均有权直接在未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第八条：争议解决

因签订、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互发的一切通知，可采取直接送达、手机短信息通知、电子邮件通知、邮件送达等方式，采取直接送达的，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以手机短信息、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的，自通知方的手机短信息、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之日，以邮寄送达的，自通知方寄件之日起 10 日内视为送达。

9.3 如甲方或乙方的提供的送达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号变更，须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一切后果均由负有变更通知义务方承担。

9.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22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22 日

